附件1

## 2023—2025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 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承德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和促进体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基地”在发展我市高水平项目及提升我市竞技运动水平中的作用，鼓励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分为单项基地、综合基地和冬季项目基地。青少年竞技体育项目包括射击、田径、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射箭、艺术体操、武术散打、武术套路、空手道、赛艇、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排球、自行车、手球、马术等。冬季竞技体育项目除我市已建队的冰球、轮滑、速度滑冰、短道速滑以及单板滑雪，还包括陆地冰壶、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单板滑雪U型场地、单板滑雪平行回转、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自由式滑雪坡面障碍技巧、越野滑雪、单板滑雪障碍追逐项目等。

第三条 各级各类体校、学校、协会、社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相关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基地”认定。

第四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和输送优秀的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五条 综合类“基地”至少开展3个（含）以上运动项目；开设3项以下的视为单项类“基地”。

第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基地”认定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基地”认定工作的申报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当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八条 教练员：各项目应当配备1-2人以上的专兼职教练员。训练规模：常年在训运动员应达到20人以上，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全年训练不少于100天；年度注册运动员20人以上。（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并结合我市参赛实际情况调整训练及注册人数要求）

第九条 训练设施

（一） 有与开展项目相适应的专项训练场（馆、房）以及相配套的训练器材；

（二） 有保证选材机能认定、形态测试的仪器；

（三） 每年投入保证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器材、服装等专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

（四） 有医疗检测制度和档案，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与当地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第十条　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体育科技保障工作人员，也可与当地体育科研机构或大中专院校进行合作。

第十一条 落实在训运动员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等问题，保证运动员学习时间。

第十二条 训练质量和成绩

（一）近两年向上级训练单位或体校输送人数达到4人及以上。

（二）近两年（2022年、2023年）所培养或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市参加河北省及以上青少年比赛取得本项目团体总分前八名或个人前八名，或是参加市级比赛取得本项目团体总分前三名或个人前三名。

###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三条 “基地”实行申报、认定制度，从2023年开始，每三年认定一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当年11月底前。已被命名的基地在新周期需要重新参加申报。

第十四条 每个周期认定数量综合申报单位具备的条件和全市竞技体育工作项目布局规划、发展需要及经费等因素确定，原则上在全市申报单位中择优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向所属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汇总后报承德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以下简称“竞技体育科”）。

第十七条 竞技体育科进行复审检查，复审合格后，经市体育局批准，予以命名，挂牌运行。

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向命名的“基地”颁发牌匾。牌匾由市体育局统一设计、制作、发放。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视情况对申报单位和所属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凡被认定为“基地”的单位，市体育局每年根据经费情况将给予一定资金或器材扶持。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用于改善训练条件的服装、器材购置、场地维修以及教学科研、组织活动或参加比赛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体育行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追踪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扶持资金将按照预算管理方式拨付至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于收到款项30工作日内拨付至“基地”。

第二十三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体育局对其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基地称号和扶持资金。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是“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基地”工作的管理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市体育局对基地进行宏观指导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凡被命名的“基地”，每年12月20日前须向所属县（市、区）体育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负责将辖区内“基地”运行、监管情况及各训练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报至竞技体育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命名及扶持，并通报全市：

（一）未经市体育局批准，连续两年不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少年比赛、培训、集训等活动的；

（二）两年内没有新注册运动员的；

（三）扶持资金挪作他用或者变相使用的；

（四）未经市体育局批准同意，擅自向外省市输送运动员的；

（五）运动员有使用兴奋剂行为的；

（六）不执行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管理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内 容 | 分值 |
| 教练员 | 各项目配备专兼职教练员3人以上 | 5分 |
| 各项目配备专兼职教练2人 | 3分 |
| 各项目配备专兼职教练1人 | 1分 |
| 训练规模 | 常年在训运动员30人以上，注册人数30人以上，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2.5小时，全年训练不少220天。 | 10分 |
| 常年在训运动员20人以上，注册人数20人以上，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全年训练不少200天。 | 5分 |
| 常年在训运动员不足20人，注册人数不足20人，每天训练时间少于2小时，全年训练180天以上。 | 2分 |
| 文化课保障 |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在训运动员，落实学籍100%，保障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时间。 | 5分 |
|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在训运动员，落实学籍80%以上，基本保障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时间。 | 3分 |
|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在训运动员，落实学籍60%以上，能保障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时间。 | 2分 |
| 扶持政策 | 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将青少年竞技扶持列入年度预算，在训练、服装、器材、伙食等方面给予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扶持。 | 10分 |
| 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将青少年竞技扶持列入年度预算，在训练、服装、器材、伙食等方面给予1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扶持。 | 5分 |
| 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未将青少年竞技扶持列入年度预算，从未进行过扶持。 | 0分 |

|  |  |  |
| --- | --- | --- |
| 名 称 | 内 容 | 分值 |
| 专项训练设施设备 | 1.具有保证全天候训练的标准训练场（馆、房）的项目数占单位开设项目总数80%以上。2.场（馆、房）设施先进，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好。3.各项目训练器材齐全、完整、先进，能保证训练需要。 | 15分 |
| 1.具有保证全天候训练的标准训练场（馆、房）的项目数占单位开设项目总数60%以上。2.场（馆、房）设施先进，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较好。3.各项目训练器材较齐全、完整、先进，能保证训练需要。 | 10分 |
| 1.具有保证全天候训练的标准训练场（馆、房）的项目数占单位开设项目总数50%以上。2.场（馆、房）设施先进，通风、采光、照明条件一般。3.各项目训练器材基本能保证正常训练需要。 | 5分 |
| 科研医务设施设备 | 1.学校有科研医务室（所），并配有专兼职人员。2.科研医务室（所）为训练服务好，能够指导好.解决好教练员在选材、训练过程中的实际问题。3.具备选材、机能认定及训练监测需要的形态、机能、生理、生化、恢复等仪器设备。 | 5分 |
| 1.有科研医务室（所），并配有专.兼职人员。2.科研医务室（所）为训练服务较好，能够指导好.解决好教练员在选材、训练过程中的实际问题。3.具备体能测试设备。 | 3分 |
| 没有科研医务室（所），未配有专.兼职人员。且仪器设备中不足3项的。 | 0分 |
| 经费投入 | 每年投入保证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器材.服装等专项经费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 10分 |
| 每年投入保证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器材.服装等专项经费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8分 |
| 运动员输送 | 1.近两年（2022年、2023年）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人数4人以上，记10 分，不足4人，记5分，无输送不记分。2.县、区级学校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2人记20分、向省体校输送2人记10分、向市体校输送4人记5分。3.单项类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1人记20分、向省体校输送1人记10分、向市体校输送2人记5分。4.向省级及以上优秀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可作为附加分，不设上限。 | 20分 |

|  |  |
| --- | --- |
| 竞赛成绩 | **全运会、全国A级比赛、青运会** |
| 取得一枚金牌 | 30 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28 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5 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22 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20 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18 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15 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4 分 |
| **省运会、省年度比赛** |
| 取得一个第一名 | 20 分 |
| 取得一个第二名 | 18 分 |
| 取得一个第三名 | 17 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6 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15 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14 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13 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2 分 |
| **市运会、市青少年单项比赛** |
| 取得一个第一名 | 10 分 |
| 取得一个第二名 | 8 分 |
| 取得一个第三名 | 7 分 |

附件 3

# 2023—2025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 认定标准实施细则

一、教练员

（一）教练员是指从事体育人才培养训练工作的专职和聘任（签订2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人员。

（二）认定依据：教职工花名册、工资花名册、教练员花名册、教练员聘任证书且聘任时间不少于 2 年。

二、训练规模

（一）常年在训运动员人数应达到 20人以上，注册人数达到 20人以上。（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训练及注册人数要求）

（二）全年训练日不少于 100天，按照课时数计算；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含早操）。

（三）认定依据：在校生花名册、教练员训练计划。

三、文化课保障

（一）有教学任务的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时间。

（二）没有教学任务的学校或单位,需提供学生就读学校分布表，学生的学籍卡、就读证明和学生成绩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扶持政策

1.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在训练服装、器材、伙食等方面给予一定经费扶持，并列入年度预算。
2. 认定依据：拨款凭证、运动员花名册和伙食及服装费发放清单、账册等。

五、专项训练设施设备

（一）各项目应有符合比赛规则规定的训练场（馆、房）。若两个以上项目同在一场（馆、房）内训练，但分别有各自训时间，视为具有相应的训练场地。

（二）凡两个以上项目共用同一场（馆、房），但不能同时进行训练，只视其具有一个项目的训练场馆。

（三）凡无所有权的训练场（馆、房），但有 使用权可视同有训练场地；长期（四年以上）租用场地及体教结合用场地可按实际场地计算。

（四）认定依据：场地平面图、使用或租用协议书、场地照片。

六、科研医务设施设备

学校加强科研工作对运动员的服务，加强对运动员的医务监督，禁止使用兴奋剂。

（一）科研医务室（所）的界定：市级学校必须有独立科研医务室（所）或科研机构（包括医院类或第三方科研医疗服务机构）在同一城市里能为学校提供便捷的服务；县、区级学校需设有单独设立医务室（所）。

（二）学校设立科研医务室（所），并配有专兼职人员； 选材、机能认定及训练监测需要的形态、机能、生理、生化、恢复等仪器设备齐全，并能为训练服务。

（三）认定依据：仪器设备账册、仪器使用工作记录及测试数据，实地核查科研医务室（所）、仪器及相关设施设备。

（四）检查认定工作前两年工作资料（含检查认定当年）。

七、经费投入

（一）每年在运动员训练、比赛的服装、器材等方面专项投入不低于 5万元。

（二）认定依据：购置服装、器材、参赛等资金使用证明。

八、运动员输送

（一）输送是指本级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同级别单位输送无效。

（二）向上级输送的界定：市级学校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体育运动学校输送；县、区级学校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解放军队、省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输送。

（三）输送证明的界定：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的，需提供当年度省政府人事劳动部门录用文件或优秀运动队相关证明；向省、市体育运动学校输送的，需提供入校当年省、市教育部门招生办审批复印件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四）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可作为附加分，不设上限。

（五）认定依据：分年度运动员输送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竞赛成绩

（一）系统训练时间在一年以上或输送到上一级训练部门后取得成绩的可计算在内。

（二）以国家体育总局、河北省体育局和市级体育赛事每年统计的比赛成绩为准。

（三）计算方法：按取得比赛名次累计分数，满40分不再累计。获得青奥会、全运会、亚运会或全国A级比赛前三名可作为附加分累计。

（四）如一名运动员在青奥会、全运会、亚运会或全国A级比赛前三名的可累计计分，青运会、省运会、省冰雪运动会、省年度比赛、市年度比赛获得成绩只计一次最高分。

（五）破世界纪录以20分计算，凡破亚洲纪录、全国纪录

以10分计算。如一名运动员多次获得比赛成绩并打破世界纪录，只记一次最高分。

（六）认定依据：取得大赛成绩的运动员名单及成绩统计表；取得大赛成绩的运动员输送及参赛成绩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系统训练一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附件4

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认 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填表时间：

县（市、区）体育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公章）

承德市体育局制

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是否是河北省体育局命名的基地 |  | 是否是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命名的基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学校详细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 系 电 话 |  |
|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 |  | 是否承担文化教学任务 |  |
| 建校日期 |  | 审批规模 |  |
| 在校学生数 | 所开设竞技项目 | 1 |  | 人 |
| 2 |  | 人 |
| 3 |  | 人 |
| 4 |  | 人 |
| 学校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教职工总数 | 人 |
| 学校领导 | 人数 | 男 | 女 | 平均年龄 | 研究生 | 本科生 | 专科生  | 高级 | 中级 |
|  |  |  |  |  |  |  |  |  |
| 教练、教师结构 | 人数 | 学历情况（人数） | 职称情况(人数) |
| 教练队伍 |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其它 | 国家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它 |
|  |  |  |  |  |  |  |  |  |  |
| 教师队伍 |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其它 | 国家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它 |
|  |  |  |  |  |  |  |  |  |  |

“承德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认定申请报告

指标条目检查认定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条目名称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统评得分 |
|  |  |  |  |
| 检查过程、资料来源及计算的文字说明 |
|  |
| **简要说明：需要说明的填写此处，不需要说明的可不填。** |

条 目 负 责 人： 组 长：

检查认定时间：

**注：9个条目每个条目一张表.**

专项训练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专项训练设施 |  平方米 | 设施设备总值 |  万元 |
| 专业场馆名称 | 规定面积 | 实有面积 | 主要设施设备 | 建设场馆时 间 | 是否是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果 | 应有数 | 实有数 | 完好数 | 复评结果 | 应有数 | 实有数 | 完好数 |
|  |  |  |  |  |  |

科研医务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科研所面积 |  | 隶属关系 |  |
| 设施、设备名称 | 功 能 | 价 值（万元） | 使用情况 |
| 全套形态测量仪器 |  |  |  |
| 体重脂肪秤 |  |  |  |
| 乳酸仪 |  |  |  |
| 尿液分析仪 |  |  |  |
| 心率表 |  |  |  |
| 浴室 |  |  |  |
| 微波治疗仪 |  |  |  |
| TDP神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可自行填写，科研为训练服务作简要文字说明。） |

运动员输送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项目 | 在校训练年限 | 培训教练 | 输送方向 | 输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参赛项目 | 比赛名称和时间 | 比赛地点 | 名次 | 在校训练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运会、全国 A 级比赛、青运会 | 省运会、省年度比赛 | 市运会、市青少年单项比赛 |  |
| 自评结果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
| 复评结果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

检查认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名称 | 条目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统评得分 |
| 教练员 | 5分 |  |  |  |
| 训练规模 | 10分 |  |  |  |
| 文化课保障 | 5分 |  |  |  |
| 扶持政策 | 10分 |  |  |  |
| 专项训练设施设备 | 15分 |  |  |  |
| 科研医务设施设备 | 5分 |  |  |  |
| 经费投入 | 10分 |  |  |  |
| 运动员输送 | 20分 |  |  |  |
| 附加分 |  |  |  |
| 竞赛成绩 | 20分 |  |  |  |
| 附加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申报单位（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章）年 月 日 | 承德市体育局（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年 月 日 |